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 经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5.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

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已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经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购买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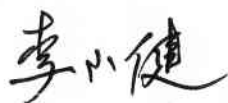
7. 经审议《关于陕西化建拟参股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市场摘牌方式取得陕西延长石油能源化工工程公司 35%股权,符合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关联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8. 经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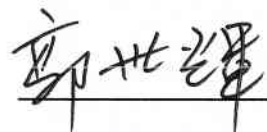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健



赵嵩正



郭世辉



杨为乔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